

针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3条公约发表的联合声明 透明机制和公共参与执行与监督是成功之关键

当公众无从获得政府、企业活动的信息时，秘密成了腐败滋长的沃土。打击腐败需要公众的参与，反腐败工作的透明度与力度，和政府制度。

对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13条公约《民间社会参与及获取信息》和联合国的其他反腐败条款都达成了共识。此外，第19条公约及《关于民事和政治权利》公约还规定了公民拥有言论自由及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公约号召各国政府把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公开并且建立行之有效的程序，务必要使信息的获取做到简便、快捷、高效和实用。

2010年7月启动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核查机制得出的结果显示，这些原则的执行对保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公信度至关重要。这就意味着要建立一个透明和包容的机制。通过这个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发表意见，而且核查报告结果能够全文公布。这也意味着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不再是可有可无的附加机制。先前的反腐败核查机制，比如世界经合组织(OECD)、美洲国家组织(OAS)和欧洲委员会的反腐败核查机制已经认识到了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2011年10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号召缔约国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第四届缔约国大会达成以下共识：

- 敦促各方重申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13条公约及相关条款，重申保证透明度及公众参与的承诺。其中包括要确保：
 - 各国颁布针对获取信息的相关法律，这些法律得到确实执行。
 - 广泛宣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广泛宣传政府的反腐败措施，包括执法情况（统计数字、案例）、公共采购、公共预算管理及其他措施。

- 公众可以通过咨询和监督政府的方式参与到反腐败行动中来。
- 提供议事COSP规则（包括第17条），依照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的规定申请执行核查小组（IRG），从而确保民间社会的代表可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核查小组会议。
- 民间社会的代表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政府间预防工作组，号召工作组就如何成功实施预防（包括第10和第13条条款）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
- 认识到国家考察（审查小组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见面）、出版政府工作重点、出版国家核查时间表、出版各国对自我评估的反馈以及出版全部核查报告的好处，并号召缔约国在核查报告中确保上述原则。
- 要求民间社会的参与未来5年核查周期并出版全部核查报告。

上述措施对保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公信度及保障其核查工作的进行至关重要。这是反腐败工作的真正出发点。

2011年8月22日